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 年 9 月 14 日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23413183#331

改善漁工人權 陳菊籲產官學共同努力

本月 11 日(六)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，偕同國家人權會委員王幼玲、紀惠容，以及監察委員王美玉，前往高雄旗津及前鎮漁港進行履勘，瞭解境外聘僱外籍漁工勞動條件。

陳菊一行上午前往旗津履勘去年遭美國點名「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」之臺資萬那杜籍權宜船「大旺號」，並於船上訪談 3 名印尼籍漁工；下午在高雄市長陳其邁及立法委員賴瑞隆的陪同下，履勘停泊於前鎮漁港的臺籍漁船豐春 36 號，訪談 4 名印尼籍漁工。結束履勘行程後，進行「外籍漁工人權產官學聯合座談會」，由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主任劉黃麗娟教授主持，與會者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張致盛署長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登福副局長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台灣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鮪魚公會)等代表。

陳菊表示，外籍漁工人權是國家必須面對的課題，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啟動「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」，而今天舉辦產官學座談會的目的，就是共同面對並尋求解決之道。人權委員王幼玲表示，對於外籍漁工的人權，臺灣有改善的決心，本次會議重點在聆聽業者的意見，共同努力解決；王美玉指出，監察院自 2015 年啟動相關調查迄今，樂見業

界自我要求改善，但國際上對於企業社會責任(CSR)的要求越來越明確，因此業者必須符合勞動權益，才能避免造成銷售問題；紀惠容則呼應，肯定業者的努力，也表示必須符合國際情勢與法規，以及永續發展的概念，遠洋漁業才有更好的未來。

鮪魚公會除進行簡報外，也表示將積極配合並籌備推動漁業人權改善計畫，以及永續漁業與企業社會責任(CSR)等議題。